

 廣東信達(北京)律師事務所
SHU JIN BEIJING LAW FIRM

中国 北京 朝阳区 华腾世纪总部公园E1座6层

电话(Tel.): (010) 85770300 传真(Fax.): (010)85770060

网址 (Website): <http://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015号

致：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

信达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信达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含当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信达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信达假设：1、公司提供给信达文件中的盖章、签字均真实，所有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与原件一致；2、公司提供给信达的文件，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3、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都真实、准确、完整，且无隐瞒、遗漏和误导之处。

基于上述，信达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020年12月15日上午10: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公告，在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4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陈略主持。

经审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32,174,915股,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252%。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达律师。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投票表决。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事项:

1.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补选唐建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补选余思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指定的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信达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信达律师认为:现场投票表决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 表决成果

经信达律师核查,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通过,唐建新先生、余思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北京)会字[2020]第 015 号)之签署页)



负责人:

户文群

经办律师:

张磊

张大龙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